

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文件

陕科协发〔2023〕规字 2 号

关于评选 2022 年度全省科协系统 “双十”优秀调研成果的通知

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科协，韩城市科协，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单位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 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工作的重要论述，增强科协系统党员干部调查研究和服务科学决策的能力，不断探索科协工作规律，开创科协工作新局面，在全省科协系统营造浓厚的学习调研氛围，拟组织评选 2022 年度省科协系统“十佳优秀调研报告”和“十佳优秀

决策咨询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科协系统党员干部撰写的在有关刊物报纸公开发表或受到本地区、本系统主要领导和上级领导批示的调研报告和决策咨询建议。

二、参评条件

1. 参评成果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围绕中心工作提出符合省委省政府或本地区本系统高质量发展的决策咨询建议和工作思路举措。

2. 参评成果必须为科协系统党员干部撰写的，能够反映科协工作特点和规律，突出原创性、专业性、针对性和创新性，能够为各级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和指导工作提供参考。

3. 参评成果必须已经全部完成，阶段性成果不参加评选。领导讲话、工作汇报、年度计划、理论宣传文稿、方案、内部资料、会议交流材料等均不在参评之列。

4. 参评成果内容不涉密或经脱密处理。

三、组织领导

评选活动由省科协具体组织实施，为做好评选相关工作，将成立评委会，负责对参评成果进行资格审查、评选、表彰等工作。

四、评选程序

1. 申报（2月20日-3月10日）。各省级学会、协会、研究

会，各市（区）科协，企事业单位科协，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作为推荐单位。各推荐单位负责组织本地区、本系统、本单位参评申报工作，对申报内容进行初步筛选。

2. 评选（3月11日-3月31日）。根据推荐情况，制定评审办法，对形式审查合格的提交评委会评选。评委会根据“客观、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评分标准，根据选题内容、社会效益、文字水平等，进行综合评选，评出“十佳优秀调研报告”和“十佳优秀决策咨询建议”，评审结果在省科协相关媒体公示5天无异后，报请省科协党组审定。

3. 表彰（4月25日以前）。印发评选结果通报，并向获奖单位或获奖个人颁发获奖证书，同时对优秀成果汇编成册。

五、申报材料

1. 评选推荐表（见附件1）一份，并附成果发布复印件或文件、领导批示复印件（各一份），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报送纸质版。以上材料请于3月5日前报送至省科协发展规划与研究部，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在参评成果简介（见附件2）后附正文（电子版），参评成果简介和正文均不得署作者单位及姓名，也不可介绍调研组。推荐单位若推荐多篇参评成果，需填写参评成果推荐汇总表（附件3），报送电子版。

附件：1. 评选推荐表

2. 参评成果简介

3. 参评成果推荐汇总表



联系人：李红治 秋文娟

联系电话：029-63917170

电子邮箱：sxfzghb@163.com

报送地址：西安市新城区省政府大院4号楼

省科协发展规划与研究部（邮编 710006）

附件 1

评选推荐表

成果名称					
作者 (如为多人联合调研,请详细列出作者姓名,超过3人,只列前3人)	姓名		单位与职务		
参评类别 (在参评类别后□打√)	“十佳优秀调研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十佳优秀决策咨询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字数	
通信地址					
何时发表于何处					
内容提要					
应用效果 (领导批示情况等)					
推荐 单位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 1. “应用效果”指研究成果被领导决策采用后产生的效果,以及成果发表后产生的社会效应。2. 获奖证书仅写前三名作者。

附件 2

参评成果简介

成果名称	
发表情况	
内容提要	
应用效果	

附件 3

参评成果推荐汇总表

序号	成果名称	作者	联系人	发表情况	领导批示情况	备注
1						
2						
3						
4						
5						
...						
...						

